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授出日期」)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4,1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H股37.34港元認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H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承授人：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五名僱員。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4,12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H股)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H股37.34港元

(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H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官方收市價，即37.34港元；(ii) H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即35.91港元；及(iii) H股的面值)

H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H股37.34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計4年內有效，任何未行使部分於4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在滿足下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分4期在四年內歸屬，分別為：(1)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歸屬25%；(2)授出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歸屬25%；(3)授出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歸屬25%；及(4)授出日期滿四週年之日，歸屬25%。

歸屬條件：須達成載於本公司員工激勵歸屬考核辦法的個人績效目標。

退扣機制：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尤其是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後失效。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買H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其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聯方或服務提供商的參與者。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授出的H股數目為4,255,821股。
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